

#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中票资金项目 额度分配比例的公告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公司”）于2009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100亿元的200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09恒健MTN1；债券代码0982023）。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期中期票据募集的100亿元资金全部用于广东省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穗莞深、莞惠、佛肇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其中50亿元用于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35.71亿元用于莞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14.29亿元用于佛山至肇庆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目前，穗莞深实际使用中票资金16.15亿元，莞惠实际使用中票资金31.35亿元，佛肇实际使用中票资金14.25亿元。

根据铁道部、广东省《关于又好又快推进广东铁路建设会议纪要》（铁计函〔2010〕1517号）精神和广东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部省共建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交接工作的会议纪要》（〔2010〕114号），由恒健公司与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铁投集团”）投资组建的广东省东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公司”）和广东省

---

西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并入由部省双方出资组建的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三角公司”）。吸收合并后，恒健公司在东南公司和西北公司股权转为对珠三角公司的股权，珠三角公司将继续负责穗莞深、莞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以及佛山至肇庆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目前，本次吸收合并已获得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铁道部对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参与，使得中票资金在穗莞深、莞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以及佛山至肇庆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使用额度与各项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不相适应。因此，为提高中票资金使用效率，使之与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计划将中票资金100亿元投入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莞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和佛山至肇庆城际轨道交通项目三个项目的投资额度进行如下调整：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由50亿元调整为22.05亿元；  
莞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由35.71亿元调整为48.01亿元；  
佛肇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由14.29亿元调整为29.94亿元。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